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持有公司股份 10,666,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67%）的股东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信弘盛”）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天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6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国信弘盛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国 信弘盛股 权投资基 金(有限合 伙)	集中竞价	2019年3月27 日至6月25日	1,250,800	22.927	0.601
合计			1,250,800		0.601

注：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总股本由16,000万股变为208,000万股。此处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是按照转增后的最新股本208,000万股计算。若按原股本160,000万股计算，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8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0,666,000	6.67	12,239,760	5.8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66,000	6.67	12,239,760	5.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总股本由16,000万股变为208,000万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国信弘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日，国信弘盛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符合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国信弘盛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6日